

## 神師講話 ( 238 ) 關顧婚姻、家庭和生命(37)加強子女的教育(2)



在一個炎熱的假日，阿發正閱讀網上新聞，發現一則使人惋惜的新聞：「寒夜棄輪椅老父路邊 忤逆女：養佢太咗錢」<sup>1</sup>

當時，阿發聯想到，當子女成長期，父母是不是應當把握時機，去培育他們？正如教宗 方濟各說：『雖然父母需要學校為子女提供基本的教育，但他們不能完全把子女的道德培育

---

<sup>1</sup>「蘋果日報」2017-12-19

孝順父母、讓他們安享晚年，是身為子女應盡的責任，內地媒體日前曝光一宗人神共憤的個案，四川儀隴縣雙勝鎮龍王廟村一名女子，竟在寒夜中將行動不便的年老父親遺棄，原因是「養他花了太多錢，自己沒錢吃飯」！

當地派出所於上月 24 日晚 9 時，接到龍王廟村村幹部報警電話，指有兩名老伯被遺棄在他家門口。其中一人坐在輪椅上，頭戴鴨舌帽、身穿棉襖，光着腳。經了解，坐輪椅的老伯名叫苟月光，另一個是他的護工。苟月光因神志不清，無法正常交流。

據護工說，苟月光不慎摔傷了雙腿，10 月底住進醫院。11 月 1 日做完手術，第二天開始精神出現問題，看電視時會胡言亂語。苟月光一直住院，直至同月 24 日晚上，其女兒苟素珍突然要求父親出院，並要求醫院將他送到村幹部苟昭強家中。苟昭強坦言事件令他感到為難。因這是苟月光的私事，加上他們不是親屬，而作為村幹部，老伯不屬於自己管轄範圍，亦為他的生活帶來諸多不便。

據悉，苟月光育有 2 女 1 子，但只有苟素珍是親生。由於另外兩個子女常年在外打工，與家裏幾乎斷了聯絡，因此老父只能靠苟素珍照看。

苟素珍因遺棄老父超過 48 小時，被警方帶到公安局問話。審訊期間，她說憑甚麼應該養他，養了這麼多年花了許多錢，自己都沒錢吃飯。不管警方如何勸說，她都不願贍養老父，警方遂將她拘留。5 日的行政拘留後，苟素珍依舊不願見父親，與警方交涉期間，還多次突然跑開，不思悔改。

警方再次警告她，她有贍養父親的義務，否則便違法，更涉遺棄罪。苟素珍聞言卻大聲叫嚷，稱警方強詞奪理。

除了將家中長者遺棄，內地亦有家暴老人，令老人有家不敢歸的情況。上周五晚，河南鄭州最低氣溫僅 -2°C，張石頭伯伯卻於寒風中瑟縮街角，他指慘遭 4 名兒女毆打，才會有家歸不得，而他已露宿街頭 1 個月。

78 歲的張伯流落鄭州約 29 天，頭髮和鬍子花白，瘦得雙頰凹陷。上周五晚，當地街道辦事處工作人員再前來探望張伯，表示可送他回家，但遭張伯拒絕，「他說他孩子不孝順，到家裏，孩子光打他，送他回去，他不回去」。不過經苦勸後，張伯當天終於同意到救助站暫住。

託付他人。人的情感和道德發展必須要有一個基本經驗：相信父母是可靠的。這表示父母須承擔教育的責任，以他們的關愛和見證培養子女的信心和真誠的尊重態度。』<sup>2</sup> 教宗又指出：『父母亦應負責培育子女的意志，幫助子女培養良好的習慣和傾向擇善而行。這表示要向子女講解一些值得學習的行為和行善的態度。』<sup>3</sup>

由此可見，假如子女不能在善行中成長的，必然走上「歪路」，年老的父母多被遺棄。

『當教育過程能成功培養孩子成熟地運用個人自由，孩子會以感恩之心，體會到在家庭內成長的益處，並能回應培育過程對他們提出的要求。』<sup>4</sup> 當然『父母在許多事情上應以身作則，包括不要讓忿怒支配。當孩子犯錯，必須糾正他們，但不要把他們視為仇敵，或是發洩怒氣的對象。成年人也要明白到有些不當行為是因個人軟弱和少不更事所致。不斷運用懲罰的方法會造成傷害，無法幫助孩子了解其行為有不同程度的嚴重性，而且使孩子感到沮喪和憤慨。』<sup>5</sup> 《厄弗所書》也教我們：『你們作父母的，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；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，教養他們。』(厄 6:4)

阿發深深體會到：為人父母，真不容易！

---

<sup>2</sup> 《愛的喜樂》通諭，263 則。

<sup>3</sup> 《愛的喜樂》通諭，264 則。

<sup>4</sup> 《愛的喜樂》通諭，268 則。

<sup>5</sup> 《愛的喜樂》通諭，269 則。

反思：

自我反省：身為子女的應如何對待父母？

身為父母的應如何教育兒女？